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高新区第十三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高新十三小新增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榆林高新十三小新增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煊殿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煊殿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